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火车北站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91号

新疆天信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0057700331L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5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乌经税火车北站税通〔2020〕50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应缴纳税（费）款（大写）捌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捌角捌分（¥：84350.88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上述税（费）款和滞纳金。

站强催〔2025〕92号)

3、《催告书》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(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93号)

4、《催告书》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(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94号)

5、《催告书》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(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95号)

6、《催告书》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(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96号)

7、《催告书》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(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97号)

8、《催告书》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(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98号)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
(头屯河区)税务局火车北站税务所

2025年5月15日

